

第五章 项目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消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消杀范围：利州区东坝街道办事处、嘉陵街道办事处、上西街道办事处、雪峰街道办事处、南河街道办事处、万缘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广元经开区下西坝街道办事处、袁家坝街道办事处等 9 个街道办事处和盘龙镇公共区域（不包括农村）。具体为：

1. 公共地段：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各类水体、公路铁路沿线、江河沿岸等。

2.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厕、垃圾中转站（屋）、果皮箱、下水道、阴阳沟、窨井、排洪排污沟渠等。

3. “七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食品小作坊、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

4. 其他区域：开放式居民小区、待建工地、闲置土地及破产企业生产生活区等。

★三、服务内容及频次：集中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杀工作。

1. 灭鼠：采用毒饵法，每两月 1 次，对已设置的灭鼠毒饵站补投药物并规范位置，不少于 5 次；对新增设的灭鼠毒饵站采用水泥固定并投药；公共区域设置的所有灭鼠毒饵站要有警示标识；4 月和 10 月，分别对“七小”行业集中全面投药 1 次。

2. 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5-9 月每月不少于 2 次消杀。

3. 灭蟑螂：4月和10月，分别对“七小”行业集中全面投药1次，下水道采用热烟雾机熏杀灭蟑。

4. 除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杀频次外，还应承担在合同期间遇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另外计费。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措施和方案（1.1技术和实施方案：结合广元城区实际，制定本项目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防制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孳生地的调查、处置、日常管理②残留药物处理③质量保证体系④安全管控措施⑤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1.2制定有完整的①突发事件应急消杀方案②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宣传培训提供本项目①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方案②宣传资料样稿。3.运行管理：制定本项目①日常监管②质量保障③检查考核④安全防控措施，做到管理职责明确，运行可靠。），加强日常管理，抓好药物投放宣传，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消杀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消杀设备（具体要求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3. 供应商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具体要求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4. 供应商应有卫生城市或县城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经验

(具体要求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五、相关基础数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街道办事处/镇	10	个	
居委会、村	76	个	
垃圾中转站	19	个	
城区农贸市场	18	个	
城区公园、广场	373250	平方米	
公共厕所	127	个	
“七小”行业	40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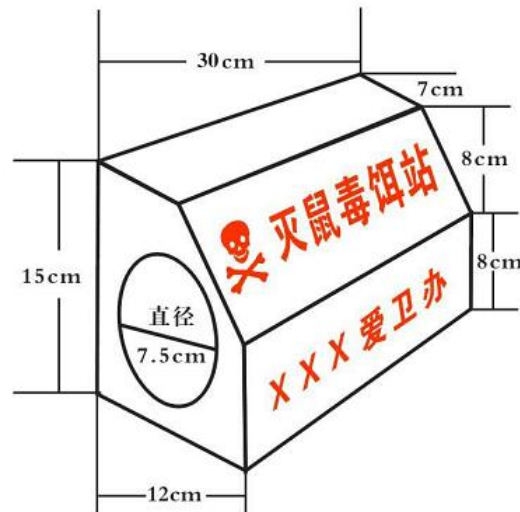
★六、消杀药械清单

序号	品名	有效成分及含量	数量	备注
1	溴敌隆灭鼠毒饵	0.005%	2000kg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2	溴鼠灵灭鼠毒饵	0.005%	2000kg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3	灭鼠毒饵站（规格：30×12×15cm）	制作和用水泥固定	2000个	灭鼠（灭鼠毒饵站长度 \geq 30cm）
4	拟除虫菊酯类	10%—21%	2500kg	灭蚊蝇
5	灭蟑饵剂类	1.5%及以上	200kg	灭蟑螂
6	高效氯氰菊酯杀蟑热雾剂	1%	200kg	灭蟑螂

灭鼠毒饵站要求：用水泥浇筑制作孔径有防水台的专用毒饵站，

作为公共地段长期灭鼠使用，底色为黄色，字体为红色，且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见图所示：

灭鼠毒饵站图片



七、消杀服务目标

1. 在国家、省、市爱卫办组织检查考核中达标合格，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媒介传染病发生与流行。
2. 日常消杀达到规定的频次，同时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八、消杀服务监督

1. 市城管执法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进行监督检查。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规定消杀后，要有消杀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消杀服务项目施工记录单”送市城管执法局备查，并作为执行合同后付款的依据。

九、检查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国家标准进行监测和评价，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十、商务、售后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地点：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成交供应商开展消杀服务2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 2024年10月30日前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蚊、蝇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2024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的，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消杀和减少消杀频次，或全部消杀服务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鼠、蚊、蝇、蟑螂密度超过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应按合同相关条款扣减消杀费用。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